关于对《北京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切实加快推进本市“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车辆安装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完成北京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考核评价监管闭环工作，是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迫切需要，更是落实政策文件的必然要求。为有效发挥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安全监督管理。有必要对“两客一危一重”领域的发展情况、关键技术、应用案例进行调研分析，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北京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办法”和对“两客一危一重”领域进行月、季、年度的考核评价服务。可以建立健全工作领导体系，明确牵头、配合部门在智能监管系统应用上的责任分工和联动机制，压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政策执行和系统应用的高效畅通。

（二）起草过程

2023年2月启动《办法》编制工作，着手收集相关资料，参考了广东、天津、江苏等多个省份出台的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查阅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于5月初完成《办法》初稿。

2023年3月-6月内部多次组织会议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管理办法。

2023年7月按照相关单位意见，形成管理办法征求稿。

2024年4月进一步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补充修订

办法。

2024年4月推进管理办法合法性审查。

二、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

编制我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办法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规范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交通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在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最为重要。结合当前国内“两客一危一重”行业领域的配套政策、先进设备技术标准及行业发展趋势，利用大数据从不同层次、角度对重点领域营运车辆驾驶行为和运行状态、风险源进行定量化分析研判、排查，按照监控报警装置预警信息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级分类管控，有利于提升行业、区域、企业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建立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行业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对行业监管工作起到技术支撑和辅助决策作用，有助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推动交通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是有利于加快全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考核评价的全面推行。**当前，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以事中防范和发生事故后的处置为主。本办法建设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紧密围绕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对重点领域营运车辆提供专业、优质的营运车辆考核监控服务，前移事前预防工作，首次实现本市“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车辆安装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后车辆动态监管数据考核，解决行业不具备高风险动态监控报警数据监督考核管理能力，无法落实相关要求，部分动态监管工作处于真空地带等问题，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为行业辅助管理提供有效抓手，将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

**三是进一步降低重点营运车辆领域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隐患发生数量。**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为所属客运、危运和重型货车安装使用符合北京市技术标准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将监控数据通过设备链路实时上报市级智能监管系统。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开展车辆和驾驶员运行的实时监控，及时处理、反馈报警系统发现的车辆高风险驾驶行为问题；对不具备专职监控人员配置条件的中小运输企业和个体经营业户，鼓励引导其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开展监控工作，确保监控工作贯穿车辆和驾驶员运行全过程。将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的运行风险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办理的重要参考，一方面强化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企业日常监督管理水平，另一方面通过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可靠的重点领域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和处罚机制，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从根本上遏制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的发生。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五章三十二条，分别为总则、系统建设、车辆监控、监督管理、附则，并附《北京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信息系统考核管理细则》。

第一部分是总则。明确了《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目的、定义内涵、原则等相关内容。

第二部分是系统建设。明确了市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职责、企业自建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建设标准和工作要求。

第三部分是车辆监控。明确了道路运输企业的相关工作要求。

第四部分是监督管理。明确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范围和工作职责。

第五部分是附则。就《办法》发布实施事项予以说明。